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130-018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為強化本系臨床實習教育與提高學生實習品質與成效，本準則內容包含：

- 一、實習資格之取得。
- 二、選擇實習機構之標準、洽談實習機構與訂定實習合約。
- 三、實習機構選填分發規則。
- 四、實習前之說明及訓練
- 五、實習學生之督導、出勤、與管理。
- 六、實習輔導訪視機制及訪視教師職責
- 七、實習學生離退轉介及糾紛爭議處理機制。
- 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九、學生實習成效與反饋

第 3 條 實習資格之取得：

- 一、具任何一種效期內之心肺復甦術、基本救命術、或高級救命術合格證書。
- 二、學生須通過「臨床實務技能檢定」成績僅限當年度有效，檢定實施方式依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 三、擋修臨床實習(一)~(六)之科目需全部及格，擋修科目詳見各年級入學年度之科目總表。

第 4 條 選擇實習機構之標準：

- 一、本系之實習機構需符合可提供學生實習骨科、神經科、小兒或呼吸循環物理治療等專科之中任兩項且每項至少達六週之醫療院所或可提供特殊專科如輔具或義肢、長期照護、早期療育(含學校系統)、運動指導或防護等任一項實習之機構，並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臨床產業界機構。
- 二、本系合作之實習機構，其臨床指導教師資格、教學環境、及教學活動等，需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

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與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所訂定之規範。

三、以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之日間實習為主。

第 5 條 洽談實習機構與訂定實習合約：

- 一、由本系實習規劃小組老師統籌，與符合標準之實習機構洽談合作事宜。
- 二、本系與臨床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合約內容，於實習開始日之前完成合約簽訂，臨床實習機構配合依進度確實執行。其內容如下：
 - (一)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防止實習時意外發生。
 - (二)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三)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四)注意學生實習適應與生活狀況，並與本系保持密切聯繫。
 - (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問題或提供相關資訊。

第 6 條 實習機構選填分發規則：

- 一、實習機構選填分發作業於每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後舉辦一次，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選填，第二階段則以分發形式進行，依系辦公告時程辦理。因故錯過或放棄當年度兩階段之實習機構選填分發，須於隔年度再進行之。
 - (一)選填作業前，學生須繳交臨床實習課程申請表由系進行審查。另欲加選超過三十六週之「實習站別/時數」，需填寫弘光科技大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實習學生加選「實習站別/時數」申請表，通過審查者始得加選「實習站別/時數」。
 - (二)第一階段實習機構選填作業。學生其任一擣實習科目之期中考成績未達四十五分或未通過「臨床實務技能檢定」者，暫不具第一階段選填實習機構資格，待期末之學期總成績達六十分且通過「臨床實務技能檢定」補考者，始得由系進行第二階段分發實習機構作業，學生對於系所分發之實習醫院不得有異議。
 - (三)第一階段實習機構志願確認後，若學生任一擣實習科目之總成績仍未達六十分者，則取消其實習資格。
- 二、實習機構選填之優先順序以計算實習選填成績排名加上提升實習排名鼓勵措施後之總排名為依據，總排名為第一之同學為第一優先，依此類推。
 - (一)實習選填成績排名：

- 1、採計本校在學期間所有修習科目之成績。
- 2、依教務處提供最近一學期歷年成績表所記載之學業總平均即為實習選填成績(即為本校在學期間之總平均成績)。
- 3、學業總成績同分時，優先排序則依序以骨科、小兒、神經、心肺物理治療學成績比，高分者優先。

(二)提升實習排名鼓勵措施：

- 1、為鼓勵同學在校期間選修本系專業課程，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修習及格或抵免本系八門(含)以上專業選修課程，則其排名向前提升三名。
- 2、遴選至醫學中心級且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修習及格或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八門(含)以上者，其排名向前提升十名；修習及格或抵免本系專業課程未達八門者，其排名向前提升五名。
若獲實習單位遴選通過，但放棄任一實習單位之同學，即取消其實習排名提升之權益，時間重疊或遴選結果之時數不符物理治療師國考規定者不在此限。
- 3、上述1、2擇優辦理，不可重複提級。

- 三、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前，本系需辦理實習機構說明會，俾使同學瞭解實習單位特性；學生選擇填實習機構需考量自身能力與興趣、實習機構特性與要求來選擇適配之實習機構，並需注意至少需有十八週(含)於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實習。
- 四、選填分發實習機構經確認後，除同學辦理休學以外，不得更改、放棄、或私自更換實習機構。

第 7 條 實習前之說明及訓練

- 一、實習前說明及訓練訂於每年實習時程開始前一至二週進行。
- 二、實習前說明會將針對實習單位之報到注意事項予以說明，及提供實習機構相關訊息，並發放實習手冊。說明會中亦進行學生聯絡資訊之調查及更新。
- 三、於實習前說明會中辦理專業科目之基礎知識訓練。

第 8 條 實習學生之督導、出勤、與管理：

- 一、本系教師與實習機構臨床指導教師共同負責督導學生之實習。
- 二、本系安排教師實地訪視實習機構，以了解學生之實習情形與實習機構現況，確保學生臨床實習品質。

三、實習學生須依實習機構之規定，遵守按時出勤、治療病患、繳交報告、作業、病歷等規定。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需向本系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並依實習機構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若實習階段未出勤日數（含請假期及曠班）達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處，應重新實習。其餘各項請假規定及補實習規定均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悉依本系實習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實習輔導訪視機制及訪視教師職責

- 一、本系教師輔導訪視單位於學生實習前公告之。
- 二、實習輔導訪視以實地訪視為原則，實習輔導老師每學期應訪視輔導學生至少一次。
- 三、輔導訪視教師於實習訪視中，與臨床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分別進行討論與訪談，並完成訪視中負責教師協同實習機構臨床指導教師完成實習單位訪視記錄表及臨床實習機構評估表。
- 四、輔導訪視教師於實習訪視中，若發現該實習單位之臨床指導教師資格、教學環境、及教學活動等，有不恰當或未符合實習合約以影響實習學生學習權益之事項。需於輔導訪視回校後，提交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協調。

第 10 條 實習學生離退轉介及糾紛爭議處理機制。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不改正，無法達實習單位要求，經實習單位以正式書面文書要求停止實習者，或學生遭遇實習困難或重大變故，經實習單位指導老師或本系教師輔導後仍有嚴重實習困難者，須填具「放棄物理治療臨床實習聲明書」，由系上實習輔導教師介入處理並視情況提報本系實習委員會報告或得請學生親自至本系實習委員會說明。
- 二、臨床實習若遇重大變故需調整，須提出正式書面申請，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同意，始得調整。
- 三、臨床實習學生或老師，於臨床實習期間產生糾紛爭議，均可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學生臨床實習問題反映單，由系上實習輔導教師介入處理並視情況提報本系實習委員會討論。
- 四、除辦理休學同學外，停止實習同學之修課學分數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 一、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分為臨床實習表現與實習歷程檔案製作兩部分，前項佔實習總成績 85%，委由臨床教師評量，後項佔 15%，由本系教師評量。
- 二、實習歷程檔案製作包括校外實習期間每兩週須繳交一次實習雙週誌，以及二份實習報告(於機構實習期間所有之教學活動報告)。

第 12 條 學生實習成效與反饋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須定期繳交週誌，並於週誌中提供實習心得及相關回饋。
- 二、本系設有臨床實習反映日誌，供實習同學於實習期間提供立即性之回饋，並由專責老師針對回饋進行處理。
- 三、輔導訪視教師根據實習學生週誌之回饋項目，除進行相關輔導外，並予以收集整合，並提交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第 13 條 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於校外實習機構所需之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 14 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均加保意外保險，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二百萬元。

第 15 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辦理。

第 16 條 本準則未盡之事宜，悉由主責實習業務教師負責協調，並送交本系實習委員會討論，依決議辦理之。。

第 17 條 實習作業因應嚴重流行性疫情之替代方案與虛擬課程實施原則，依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之規定並參酌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之公告辦理。

第 18 條 本準則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7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